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

金农函〔2020〕308号

金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

永昌县、金川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认真开展承包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等情况的拉网式排查，形成专题报告，连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机构建设情况表和承包纠纷调解仲裁热线电话、接访电话负责人名单10月15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庠晓燕 联系电话：8231080

邮箱：1598361215@qq.com

附件：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农经函〔2020〕18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兰州新区区农林水务局：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以下简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及时公正有效地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以下简称“承包纠纷”），依法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促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重要性

（一）做好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是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重要措施。土地是广大农民群众最为重要的物质财产。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国家赋予广大农民群众的一项最为重要的财产权利。坚持和完善以农户家庭承包为基础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和国家农村法律政策的基石。依法开展承包纠纷

调解仲裁工作,是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一项重要制度措施。

(二)做好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是新时代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随着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深化,农村土地流转逐步加快,农业承包经营主体日益多元化,利益诉求日益多样化,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纠纷日益复杂化。适应新时代,依法维护好各类农业承包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是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和客观需要。

(三)做好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是建设平安中国、平安甘肃的重要手段。中央政法委从2012年开始将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平安中国的一项重要措施,纳入了平安中国考评体系之中,我省也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纳入平安甘肃建设考评之中(分值由原来的1分增加至5分)。

(四)做好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是维护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主渠道。《承包纠纷调解仲裁法》确定了乡村调解、县级仲裁和司法保障的承包纠纷依法调处体系。乡村调解下联广大农民群众,上接县级仲裁,是农民群众投诉和解决承包纠纷问题的端口和主渠道;县级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是国家向农民群众提供的重要司法救助机制,是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益重要法律屏障。做好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是国

家立法授权农业农村部门的一项神圣职责,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责无旁贷的义务。

二、全面提升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水平

近年来,我省承包纠纷问题,通过信访、“省长信箱”“厅长信箱”和“阳光热线”节目等多种渠道屡有反映,已成为农民群众、社会媒体及各级党政部门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在以往平安中国考评工作中反映出的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办案程序不规范、案件资料不完整、工作经费不落实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我省承包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质量。对此,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要以问题为导向,抓住工作薄弱环节和重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全面提升承包纠纷调解仲裁规范化水平,

(一)加强法律政策宣传。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形式,进一步广泛宣传《农村土地承包法》《承包纠纷调解仲裁法》以及党和国家的土地承包政策,做到家喻户晓,让农民群众知法、懂法、用法,依法维护自身的土地承包权益。各县市区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要设立承包纠纷调解仲裁热线电话,要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手机短信,以及在集市、村务公开栏张贴等多种方式,将热线电话号码向社会公开;要确定专人负责接听热线电话,及时解答农民群众关切的法律政策问题,指导农民群众依法维护土地承包权益。由各市州统一组织,汇总所辖县市区设立的热线电话号码和接访电话负责人名单,于10月20日前上报我

厅备案。

(二) 加快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要严格遵循《承包纠纷调解仲裁法》，建立健全县级仲裁委员会、乡镇调解委员会和村级调解小组，已经建立相关组织的地方，要进一步完善调解仲裁人员队伍，尚未建立相关组织的地方，要尽快建立健全相关组织队伍，确定专人负责承包纠纷调解仲裁业务。要进一步落实调解仲裁场所和设备，县级仲裁庭要按照农业农村部颁布的建设标准，全面落实办案场所、配齐办公设备；乡镇调解场所建设是我省调解工作的一个薄弱环节，县级调解仲裁委员会及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建设，协调督促指导乡镇政府狠抓落实，尽快实现全省乡镇调解场所全覆盖。

(三) 强化人才培养。要着力培养一支承包纠纷调解仲裁的明白人和实干家。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 3 至 5 名专门负责承包纠纷仲裁组织协调和乡村两级纠纷调解指导管理等业务的人员，压实责任，明确任务。要抓好承包纠纷调解仲裁业务培训，市县两级每年都应开展 1 至 2 期专项业务培训，切实提高调解仲裁队伍的专项素质；要采取集中培训、分级培训、现场观摩和异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开展培训，扩大培训的覆盖面，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 畅通农民投诉渠道。县乡两级调解仲裁机构要设立专岗，负责农民群众的承包纠纷投诉；要建立健全承包纠纷投诉接访登记簿，对农户的投诉、接访等情况逐件登记备案。对

符合调解仲裁立案条件的投诉，应依法及时立案办理；对不符合调解仲裁立案条件的投诉，也应向农民群众讲明政策，提出依法解决问题的渠道和建议，疏导农民群众情绪，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五）完善文书档案资料。县乡两级在调解仲裁过程中，严格执行《农业部办公厅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规范〉的通知》（农办经〔2013〕2号）和《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律文书示范文本〉的通知》（农经发〔2016〕12号）等制度规范，依法规范形成完整的法律文书，落实执法责任。县级仲裁机构和乡镇调解机构要建立健全承包经营纠纷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案一卷”要求，形成完整的《调解书》和《裁决书》逐案建立档案；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建立承包经营纠纷档案专柜，分类整理归档，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办结案件件件有据可查。

（六）建账立卡规范建设内容。各市州要以县级仲裁规范化管理为重点，对本市州所辖县市区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等情况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通过排查，查清当前本地体系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处于什么水平，差距在哪里，不足有哪些等情况，及早发现存在问题，全面分类梳理，建立问题台账。按照问题导向和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采取责任到人、限期整改和挂账销号等措施，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解决问题。各市州要对排查整改形成专题

报告，于10月20日前上报农业农村厅，同时上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机构建设情况表。对排查整改工作不积极、不到位的地方，省上将结合今年平安中国建设考评结果，将存在的问题地方全省通报。

三、加强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基层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纳入基层党委政府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深化推进平安甘肃建设、法治建设的总体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必须依法履行好的职责，要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要亲自抓，县级仲裁委员会在做好县级纠纷仲裁工作的同时，要做好乡镇纠纷调解的指导工作，形成工作有人管、责有人负、事有人干的良好工作局面。《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主任由政府县长或副县长担任，因此，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既是农业农村部门的业务工作，也是政府的综合工作内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抓住平安中国建设、平安甘肃建设等重点工作契机，积极主动向本级党委、政府进行专题汇报，为开展好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二）加大建设投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据《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和平安中国建设、平安甘肃建设考评要求，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将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要对照标准，对于当前工作中的硬件缺项漏项，争取经

费，补齐短板。

（三）主动检查考评。要坚持以检促建、以评促建，各州市每年要对所辖县市区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专项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指导管理。各县市区要抓好对乡（镇）、村调解服务组织的指导和检查，及时提出意见，指导工作规范开展。省农业农村厅将每年对此项工作组织交叉检查，并将检查情况通报全省。

联系人：秦松

联系电话 0931-8179120

电子邮箱：qs8210@126.com

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机构建设情况表



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机构建设情况表

市县名称	县级仲裁委员会成立情况		乡镇调解委员会成立情况		村级调解小组成立情况		调解仲裁工作经费预算情况	
	县区数 (个)	已成立数 (个)	乡镇数 (个)	已成立数 (个)	行政村数 (个)	已成立数 (个)	2020年是否纳入 财政预算	预算金额 (万元)